

东莞市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3日，东莞市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组织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的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经审阅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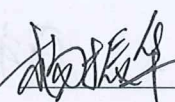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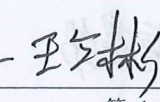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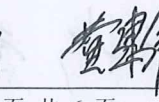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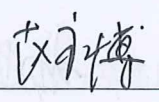
东莞市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香山路166号2号楼，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14°10'33.000"、北纬22°48'26.760"。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14555m²，建筑面积17904m²，主要从事塑胶配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塑胶配件180吨。员工人数为9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日计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委托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3月24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为：东环建〔2026〕815号。

建设单位于2026年5月9日填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表编号为：91441900MAEF2N2B2M001W，已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责任。

建设项目并于2026年7月25日同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2026年8月3日投入环保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表明本建设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并委托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1日对其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东莞市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CETT260821001-YS）。

验收组签名：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本次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整体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备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工程调试至今，未收到相关的环境投诉，也未存在违法及处罚行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项目实际主要设备表可知，该建设项目只存在排气筒高度变化，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建设项目产污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原辅料使用情况、污染物排放量等并无增加，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明确东莞市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适用情形的通知》（东环办函【2016】78 号），项目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建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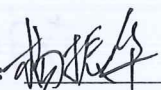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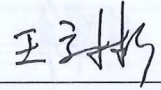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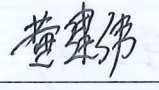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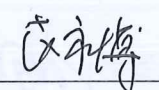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破碎、混料、打磨、除尘、模具维修、喷漆工序粉尘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建设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清溪镇厦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注塑冷却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验收组签名：   

建设项目水帘柜废水及水喷淋装置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石马河流域外有零散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建设项目雨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三）噪声

建设项目已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项目已设置了一个一般固体废物仓，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胶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砂纸、金属碎屑，其中塑胶边角料、次品经加工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包装材料、废砂纸、金属碎屑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已设置了一个危险废物贮存仓，建设项目产生的废空压机油桶、废空压机油、废油漆桶、废抹布、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内，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塑胶配件的加工生产，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源，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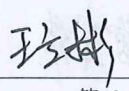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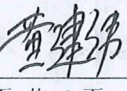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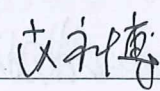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效率

注塑工序 DA0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2026 年 8 月 10 日检测结果显示处理效率为 82.2%，2026 年 8 月 11 日检测结果显示处理效率为 82.5%。

验收组签名：    



喷漆、烘烤工序 DA002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2026 年 8 月 10 日检测结果显示处理效率为 83.6%，2026 年 8 月 11 日检测结果显示处理效率为 83.3%。

喷漆工序 DA003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2026 年 8 月 10 日检测结果显示处理效率为 82.9%，2026 年 8 月 11 日检测结果显示处理效率为 83.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喷漆、烘烤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喷漆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破碎、混料、打磨、除尘、模具维修、喷漆工序粉尘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杨振华 王立林 黄建伟 李永博

同时，项目严格控制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设置了一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仓，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胶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砂纸、金属碎屑，其中塑胶边角料、次品经加工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包装材料、废砂纸、金属碎屑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已设置了一个危险废物贮存仓，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空压机油桶、废空压机油、废油漆桶、废抹布、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内，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管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CETT260821001-YS)监测结果核算出主要污染物总 VOCs（包含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884t/a，有组织排放总量没有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执行标准和地方政府最新的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东莞市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验收组签名：杨振华 王亚彬、黄军伟 陈科博



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况，验收组同意东莞市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各污染物治理效率，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控制废水、废气的排放总量在环评审批要求之内，若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达不到环评批复要求或产生扰民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处理设施完善后才能进行生产。

（三）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工程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一期工程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四）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

（五）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单位	公司名称	签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建伟	13580713353	445221198306186510
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东莞市翊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杨振华	15017170811	441900198705295039
3	监测单位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文永博	13649801516	610404197611162031
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翊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立彬	13428542330	441900198308245011

东莞市捷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组签名:

杨振华 王立彬 董建伟 文永博